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二 陸 肆 伍 號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派駐智利國公使吳澤湘為慶賀智利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專使。此令。

府 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肆字第一五〇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制訂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隸屬廣西省政府，管理各該處灌溉工程維護事宜。

第二條 管理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增建及改善工程之設計實施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歲修養護及使用事項。
 - 三、關於用水之管制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田地之清查測繪及冊籍之編造保管事項。
 - 五、關於水費之征收事項。
- 第三條 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該管縣縣長兼任，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水利工程技术人員荐派，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管理處置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事務員一人，監工員三人，均委派，并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管理處置會計員一人，委派，依主計法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查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七五四次院會議通過，及自政一字第...卷，自應遵辦。茲特制定縣長到任日期通報表及縣長去職日期通報表各一種，備軍用。除分行外，檢同原辦法及表式，函請查照辦理，暨轉飭遵照，並請查明尚未送審縣長，迅即轉飭依照上項辦法辦理，以重銓政，仍將到日期先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計檢送原辦法暨縣長到任日期通報表及縣長去職日期通報表各一份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 (一) 縣長在民選前應由各省民政廳廳長就合格人員中向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薦，所有送審登記考卷等項，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明權責。
- (二) 各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逾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

當者，應認爲該省政府不能遴選合格人員，即由內政部遴選人員暫行充任。

(三) 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送審者，應由主管省政府逕行依法送審，否則應認爲不合格，由內政部函請審計部轉知該省審計機關，對於其所支俸給不予核銷外，並按照上項規定，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四) 各省政府擬任之縣長，經中央審查認爲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派合格人員接替，否則按照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遴選人員充任。

(五) 縣長到任或去職時，須送報內政部查核，否則不予審查呈薦，或取消其資格，以免互相賒混。

(六) 縣長三年一任，應嚴格實施，非因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免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並不得調任。

縣長到任日期運報表

姓名	省別	縣別	派代日期	到任日期	備考
----	----	----	------	------	----

除依法送審外謹呈

內政部鑒核

暫任 省 署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收據

茲收到

擬任 省 縣縣長 到任日期運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新任縣長於視事之日照式樣繕寫一份，逕報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新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分別填現任所在地之省縣名。
- 四、派代日期欄填省政府委任狀上所填之日期。
- 五、到任日期欄填到縣政府視事之日期。
- 六、新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 七、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 八、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 九、收據亦由縣政府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縣長去職日期逕報表

姓名	省別	縣別	去職日期	備考

律法交代外謹呈

內政廳核

卸任 省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內政部收據

茲收到

卸任 省 縣縣長 去職日期逕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卸任縣長於交卸之日照式樣繕寫一份，逕報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卸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填現卸任之省縣名。
- 四、去職日期欄填交卸之日期。
- 五、卸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 六、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 七、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 八、收據亦由卸任縣長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二月份

請通緝 機關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	職業	犯罪 理由	通緝 日期及 機關
宜豐	劉炳炎							槍擊 斃命 逃匿 宜豐司法處
南城	林飛雲	男						貪污 逃亡 南城司法處
樂平	王覺非	同						竊盜 同 樂平司法處
高四分	李華	同	二九	餘江				妨害 吳役 潛逃 高四分院

高二分 吳潤華 同 湖北 漢奸逃匿 高二分院

同 陳樹仁 同 星子 同 同

南昌 陳香保 同 三五進賢 殺人逃亡 南昌地檢處

南康地 劉老加 同 南康 同 同 南康地院

同 丘道松 同 同 同 逃匿 同

同 丘昌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毛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道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時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昌燭 同 同 同 同 同

崇仁 不敬汝 女 家庭逃亡 崇仁司法處

黎川地 張添丁 男 二一 福建 賭博 黎川地院

院 高一分 石德和 農 殺人 高一分檢處

檢處 石德和 同 三一 贛縣 竊盜 南昌地院

南昌地 謝洪水 男 農 脫逃 永新司法處

永新 江桂元 同 三三 永新 偽造 玉山司法處

玉法處 胡飛 同 印章 殺入 萍鄉地院

萍鄉地 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包明 男 妨害秩序 同 同

同 湯發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任民 同 同 同 同

同 湯石成 同 同 同 同

同 湯連壽 同 同 同 同

同 湯洪恩 同 同 同 同

同 湯正恩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德恩 同 同 同 同

同 湯生古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喬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湯月吉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志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菊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岩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湯政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湯警頭 同 同 同 同

萬安 黃佐實 同 萬安 搶劫 萬安司法處

同 黃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萬才 同 同 同 同

萬安 顧顯佐 萬安 拾現 逃亡 萬安司法處

同 顧葉保 同 同 同

同 曾紀春 同 同 同

同 黃振邦 同 同 同

同 曾方實 同 同 同

同 王仁重 同 同 同

同 趙起輝 同 同 同

同 晏榮熙 同 同 同

同 曾佩欽 男 同 同 同

本院 朱陽碟 同 五二 殺入 同 高等法院

長 鄒文毅 同 四四 臨川 法界 賣職 盜數 高二分院

同 江應木 同 三五 湖北 工 妨害 同 同

院 蕭祥廣 同 四五 殺入 同 高一分院

院 余詩亨 同 三五 新建 兵 食污 同 南昌地院

同 余妙先 同 三六 同 農 同 同

院 郭飛鴻 同 竊盜 逃亡 南康地院

同 林元祥 同 南康 結夥 拾現 同 同

同 林元油 同 同 同 同 同

院 張信山 同 四八 同 同 同 高等法院

院 張信山 同 四八 同 同 同 高等法院

同 李炳生 同 三四 贓物 同 同

同 周永洪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周金根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周堂晏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李登謀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逢春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羽顯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三德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三得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根旺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香水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大妹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金迷 男 同 同 同

同 張細益 同 同 同 同

同 徐仕增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健龍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福生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榮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文卿 同 三三 同 同

同 翁福壽 同 同 同 同

同 翁宗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值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高先同 同 同 同

江西高等法院 熊雲輝 同 二七 竊盜 逃匿 高等法院

同 李立正 同 三三 妨害 公務 同

同 李立達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李孫氏 女 七五 同 同 同

同 李立燃 男 六五 同 同 同

同 許熊氏 女 三五 重婚 逃亡 殺人 同

同 鄧人林 男 五一 殺人 同 同 同

同 鄧茶根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傅品堅 同 四一 同 同 同

同 李之清 同 六一 同 同 同

同 楊生泰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秦義金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實道坤 同 六一 同 同 同

江西高等法院 樊內身 男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吳桃香 女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吳冬水 男 五四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三字第六八二號咨，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否為商業登記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便公司法組織者，如其營業合於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定之商業，自應依照同法登記。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經濟部三十五年七月八日京商(35)字第六一四五號呈，為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否為商業登記，請轉咨貴院解釋一案，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參荷。

附原抄呈

茲以先後准天津市政府、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如國營銀行等是否應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為商業登記等由。查國營及公營事業如有商股參加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由兩個機關以上出資組織有限公司者，自應依照公司法登記，其為純粹政府出資之事業，而不適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者，應否依照商業登記法為商業登記，不無疑義，目前國營及公營事業，因業務關係，間有加入當地同業公會，其專用商標亦輒有向商標局申請註冊，而商業登記法中亦無國營及公營事業不必登記之規定，如不准其登記，國營公營事業似不能與一般商人得同一之保護(如商號標或商譽標及經理人員之資格等)。究竟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便公司法組織者，應否一律為商業登記，仰 貴院請酌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確定，實為公便。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甄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燕林華 交通部署助理員 男 年三十三歲

籍貫未詳 住下關寶善街永森里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拐帶有夫之婦案件，經交通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燕林華免議。

事實

緣該被付懲戒人被朱星呈控在渝拐帶其妻去京，經交通部查明確有拐帶之重大嫌疑，除將該被付懲戒人先行撤職，並將原呈及該被付懲戒人保結各一紙移送首都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外，並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經首都地方法院認定，判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二年，該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後，復經首都高等法院駁回，並宣告緩刑二年，案經判決確定，並送執行。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補助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傷病軍民 關於收治傷病軍民，縣經委託各地私立教會醫院辦理，三十四年起，為簡化手續，經呈准將此項補助費改為每年一次發給，其收治傷病軍民人數，亦改為每半年彙報一次，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共發同仁醫院第三十二個醫院補助費一百二十六萬元，此外補助傷民之友社及救世軍各二萬元，陪都基督救傷服務社及公私醫院聯合委員會各十萬元，中華助產士協會附設產院五萬元，武漢療養院二十萬元。至藥械方面，計發沅陵天主堂醫院湘雅醫院等九十二單位計十五噸，此外在重慶市設備較為完善之公私立醫院，於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指定病床五十張，專為免費收治貧苦病人之用，并呈准撥助醫藥費四百五十萬元，交由市政府轉發。

(三)辦理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助 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助費，三十四年度改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核發，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度未了案件，仍由該署繼續核辦。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只發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元，三十三年度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三十四年度補助費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元。

(四)辦理衛生人員動員 依照戰時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暨勸征戰區及旅外之衛生人員應召服務辦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由該署征甲醫藥牙護助產院校畢業學生三百七十六人，勸征戰區之衛生人員五人，均經分別派任工作，並督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

關查報開業改業等醫事人員動態。又派往遠征軍之六個醫療隊，所有經費業務，三十四年度全部撥歸紅十字會總會統籌支配辦理，並由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指揮作業，七月份起，呈准將該項醫療隊改編為兩個流動外科醫院，仍在遠征軍服務，迨抗戰勝利，始將各該院予以結束。

(五) 衛生人員及醫藥事業之管理 各種醫事人員之登記給證，歷經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經核准給證者，計有醫師一百五十八人，藥劑師四十五人，牙醫師九人，助產士七十八人，護士二十七人，藥劑生八人，又為管理課衛生及收復區開業之醫事人員起見，復經擬訂課衛生管理規則及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呈准公布施行。

(六) 調整及加強藥械生產 關於醫療藥品器材之生產，該署原設有麻醇藥品經理處、衛生用具修造廠、第一製藥廠，及西北製藥廠，從事麻醇藥品之運銷提製，及化學藥品衛生用具等之製造。本年度繼續充實各該廠之內容，加強生產，以便供給軍民之需要。三十四年度第一製藥廠計製造粉劑一〇、四九八磅，錠劑二、四三八、四三一磅，液體製劑二八九、九三〇罇，安瓶六三、〇七〇支，劑劑五一三磅，硫酸銅棒七、九一三支，麻醇藥品經理處製造粉劑八〇七、一一六公分，錠劑四、〇四四、二八六粒，液體製劑一六四、〇八公撮，安瓶三二八、二六四支。西北製藥廠製造粉劑一、七〇二、六五二磅，錠劑四、〇四九、八一五粒，液體製劑一八九、五九七罇，硫酸銅棒三、〇一一支，劑劑一、四二九磅。衛生用具修造廠製造外科器械六、一〇六件，眼科器械五一八件，牙

科器械六八八件，泌尿器二〇八件，婦科器械一、〇九〇件，衛生用具一、一三二件。三十五年一月，并將西北製藥廠及衛生用具修造廠與西北防疫處合併，改組為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移設於上海。

(七) 積極購運藥械 三十四年該署曾飭戰時醫療品經理委員會及接收國外捐贈醫療器材管理委員會向國內外購儲與捐藥器械，並平價供應一般民衆及醫療衛生機關，與善後救濟緊急救濟之需要，計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向國內外採購藥械總值二、二一七、九六三、四三元，發售藥品總值八九、二九二、七〇六、三二元，配方總值一、七八四、六一四、六四元。接收國外捐贈醫療藥品器材管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接收國外捐藥藥品器材二〇八噸，分發中央及各省市醫療衛生機關一二噸。抗戰勝利，該署為配合善後救濟工作與推廣公營制度起見，合併該兩會，另成立藥品供應處，以簡化機構，而增行政效率。

(八) 加強戰時藥品管理 戰時藥品，來源不屬，而生產量有限，為防止藥品囤積居奇與偽藥欺人起見，曾分別令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切實執行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並應量及册呈備核，因之囤積居奇事件，已較上年度減少，對於成藥之管理與審核，嚴格實施，曾取締未經核准而擅自發售之成藥六案，絕法宣傳不合藥效者九案，申請成藥登記計三百二十一種，核准給證者三十三種，此外修正前頒行之管理藥商規則，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並另制定實驗藥品規則一種，概行實施，以減少流弊，而達到藥品符合標準之目的。

(未完)